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A U D I T R E P O R T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 110 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目 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平衡表	5
收支餘絀表	6
現金流量表	7
現金收支概況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14
關係人交易	15
其他	1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重大期後事項	17
財務報告檢查表	18-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南神神學院」)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與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神神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神神學院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南神神學院個別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支出查核

南神神學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設立，校務運作程序剛起步，而私立學校資金運用方式受教育部相關法令限制超出一般非營利團體所受規範，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支出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對支出攸關之內部控制，辨認本學年度所支付費用，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已查明所抽查支出是否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神神學院繼續經營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神神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神神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神神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神神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神神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理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神神學院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電話：(06) 2909790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79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024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平 衡 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負 債 及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 749,656	\$ 766,900	\$ (17,244)	(2)
流動資產	\$ 4,416,721	\$ 2,841,035	\$ 1,575,686	55	流動負債	568,056	620,900	(52,844)	(9)
現金(附註四.1)	115,687	82,249	33,438	41	應付款項(附註四.7)	151,404	289,900	(138,496)	(48)
銀行存款(附註四.1)	4,205,287	2,623,221	1,582,066	60	預收款項	382,504	331,000	51,504	16
應收款項(附註四.2)	440	-	440	-	代收款項	34,148	-	34,148	-
預付款項(附註四.3)	95,307	135,565	(40,258)	(3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	-	其他負債	181,600	146,000	35,600	24
特種基金(二.3 及附註四.4)	50,000,000	50,000,000	-	-	存入保證金	181,600	146,000	35,600	2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二.4 及附註四.5)	854,202	1,101,211	(247,009)	(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5,000	305,000	30,000	10					
圖書及博物	211,202	532,211	(321,009)	(60)					
其他設備	308,000	264,000	44,000	17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8)	54,244,558	53,030,278	1,214,280	2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累計折舊總額	325,630	221,937	103,693	47	權益基金	52,559,470	50,950,153	1,609,317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528,572	879,274	(350,702)	(4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59,470	950,153	1,609,317	169
無形資產(二.5 及附註四.6)	167,700	167,700	-	-					
電腦軟體	167,700	167,700	-	-	餘絀	1,685,088	2,080,125	(395,037)	(19)
累計攤銷總額	118,779	90,831	27,948	31	累積餘絀	1,685,088	2,080,125	(395,037)	(19)
無形資產淨額	48,921	76,869	(27,948)	(36)					
					權益其他科目	-	-	-	-
其他資產	-	-	-	-					
資產總額	\$ 54,994,214	\$ 53,797,178	\$ 1,197,036	2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54,994,214	\$ 53,797,178	\$ 1,197,036	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各項收入	\$ 25,596,751	\$ 25,498,219	\$ 98,532	-
學雜費收入	4,189,166	4,383,000	(193,834)	(4)
推廣教育收入	115,250	114,750	500	-
產學合作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225,441	19,825,225	400,216	2
財務收入	41,784	31,887	9,897	31
其他收入	1,025,110	1,143,357	(118,247)	10
各項成本與費用	\$ 24,382,471	\$ 24,114,148	\$ 268,323	1
董事會支出	197,506	210,616	(13,110)	(6)
行政管理支出	7,939,859	8,754,921	(815,062)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934,069	13,958,926	975,143	7
獎助學金支出	1,293,923	1,189,685	104,238	9
推廣教育支出	-	-	-	-
產學合作支出	-	-	-	-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17,114	-	17,114	-
本期餘絀	\$ 1,214,280	\$ 1,384,071	\$ (169,791)	(1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餘絀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 份額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214,280	\$ 1,384,071	\$ (169,791)	(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 1 0 學 年 度	1 0 9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214,280	\$ 1,384,071
利息股利之調整	(41,784)	(31,88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 1,172,496	\$ 1,352,18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01,241	106,92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9,818	73,15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2,844)	157,67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660,711	\$ 1,689,930
收取利息	41,784	31,88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1,702,495	\$ 1,721,8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2,591)	(112,5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122,591)	\$ (112,5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5,652	30,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0,000	10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5,652)	(30,0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4,400)	(11,6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35,600	\$ 88,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1,615,504	\$ 1,697,7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05,470	1,007,75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320,974	\$ 2,705,4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年度	經 常 收 入 %	109 學年度	經 常 收 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5,681,963	100	\$ 25,615,591	100
學雜費收入	4,189,166	16	4,383,000	17
推廣教育收入	115,250	-	114,750	-
產學合作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225,441	79	19,825,225	77
財務收入	41,784	-	31,887	-
其他收入	1,025,110	4	1,143,357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5,212	-	117,372	-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 23,979,468	93	\$ 23,893,774	93
董事會支出	197,506	1	210,616	1
行政管理支出	7,939,859	31	8,754,921	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934,069	58	13,958,926	54
獎助學金支出	1,293,923	5	1,189,685	5
推廣教育支出	-	-	-	-
產學合作支出	-	-	-	-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17,114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01,241)	(2)	(106,924)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98,238	-	(113,450)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1,702,495	7	\$ 1,721,817	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122,591	-	\$ 112,5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000	-	-	-
圖書及博物	48,591	-	-	-
其他設備	44,000	-	112,500	-
預付設備款	-	-	-	-
電腦軟體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579,904	6	\$ 1,609,317	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579,904	6	\$ 1,609,317	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隸屬台南神學院捐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本校創設法人)創辦設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083362 號函原則同意准予學校立案；惟應於文到立案後 6 個月內完成校地校舍租賃契約簽定、地上權登記及公證等法人作業並報部；另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9494 號函，同意本校備查有關立案申請書定稿本，並自 106 學年度春季班起招收學生，第一年設立「神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基督教研究所碩士班」各一班，創校之宗旨乃以基督教信仰培育具有學術與品德之多樣性人才，如神學、教會音樂、教會社區服務及生命教育相關等專才，以服務教會與社會的多元需求，落實基督信仰服務人間之崇高使命。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處理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2.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3.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供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如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5. 無形資產及攤銷：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惟若屬受贈取得者，則以公平價值為入帳依據。

攤銷年限：專利權分 2 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分 2~5 年平均攤銷。

6. 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7. 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三提撥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由其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依規定提繳學費 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 2%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
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 35%、政府 32.5%、學校 32.5%。

由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所給付教職員之年金則帳列於「超額年金給付」項下。

8.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9.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累積餘絀調整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10. 所得稅：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11. 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標準：

流動資產為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凡將於一年內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會計原則變動：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5,687	\$ 82,249
支票存款	-	-
活期存款	4,205,287	2,623,221
合 計	<u>\$ 4,320,974</u>	<u>\$ 2,705,470</u>

2. 應收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440	\$ -
應收利息	-	-
合 計	<u>\$ 440</u>	<u>\$ -</u>

3. 預付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預付保險費	\$ 460	\$ 3,135
其他預付款	94,847	132,430
合 計	<u>\$ 95,307</u>	<u>\$ 135,565</u>

4.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11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特種基金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合 計	<u>\$ 50,000,000</u>	<u>-</u>	<u>-</u>	<u>\$ 50,000,000</u>

110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特種基金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合 計	<u>\$ 50,000,000</u>	<u>-</u>	<u>-</u>	<u>\$ 50,000,000</u>

(1) 設校基金係以定期存款儲存。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305,000	30,000	-	-	\$ 335,000
圖書及博物		532,211	48,591	(369,600)	-	211,202
其他設備		264,000	44,000	-	-	308,0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合	計	\$ 1,101,211	122,591	(369,600)	-	\$ 854,202
累	計					
折	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	150,120	57,892	-	-	\$ 208,012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71,817	45,801	-	-	117,618
合	計	\$ 221,937	103,693	-	-	\$ 325,630
淨	額	\$ 879,274				\$ 528,572
		110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305,000	-	-	-	\$ 305,000
圖書及博物		530,130	-	-	2,081	532,211
其他設備		151,500	112,500	-	-	264,0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2,081	-	-	(2,081)	-
合	計	\$ 988,711	112,500	-	-	\$ 1,101,211
累	計					
折	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	97,728	52,392	-	-	\$ 150,120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45,233	26,584	-	-	71,817
合	計	\$ 142,961	78,976	-	-	\$ 221,937
淨	額	\$ 845,750				\$ 879,274

6. 無形資產：

		111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67,700	-	-	-	\$ 167,700
累計攤銷		(90,831)	(27,948)	-	-	(118,779)
淨 額	\$	76,869				\$ 48,921
		110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67,700	-	-	-	\$ 167,700
累計攤銷		(62,883)	(27,948)	-	-	(90,831)
淨 額	\$	104,817				\$ 76,869

7. 應付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	\$ -
應付費用	151,404	289,900
合 計	\$ 151,404	\$ 289,900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A. 民國 110 學年度：

項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 他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50,000,000	950,153	—	2,080,125	—	\$ 53,030,278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1,609,317	—	(1,609,317)	—	—
本期餘絀	—	—	—	—	1,214,280	1,214,280
期末餘額	\$ 50,000,000	2,559,470	—	470,808	1,214,280	\$ 54,244,558

B. 民國 109 學年度：

項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 他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50,000,000	483,897	—	1,162,310	—	\$ 51,646,207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466,256	—	(466,256)	—	—
本期餘絀	—	—	—	—	1,384,071	1,384,071
期末餘額	\$ 50,000,000	950,153	—	696,054	1,384,071	\$ 53,030,278

(2)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5,000,000 元。

9. 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①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②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10.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31,641	\$ 106,924
員工福利費用	21,028,886	21,459,315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	與學校法人董事有 1/2 以上相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受贈收入：

	1 1 0 學 年 度	1 0 9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	\$ 18,134,000	\$ 19,505,555
合 計	\$ 18,134,000	\$ 19,505,555

3. 其他事項

- (1)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於捐資承諾書中，承諾本校於教育部立案後 5 學年度內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皆為盈餘前提下，同意捐資補足不足額。
- (2)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於台基長(59)總常字第 085 號函中，承諾本校於教育部立案後 30 年間之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將捐資補足不足額。
- (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將其持有之光華段土地地號 0991 等數筆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房屋 18 棟，以象徵性對價(原每年新台幣 1 元、自 109 年度起則免收租金)出租予本校，供本校使用，租賃期間訂為自本校立案起 30 年。

六、其他：

1. 本學年度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出席費	\$ 123,000	\$ 178,000

出席費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董事長	周信典	\$ 6,000	\$ 12,000
常務董事	謝智偉	7,000	14,000
常務董事	蔡崇偉	9,000	13,500
常務董事	莊仁愛	8,000	16,000
董事	陳金泉	11,000	11,000
董事	謝淑華	6,000	9,000
董事	鄭文仁	3,000	10,000
董事	陳恩惠	8,000	4,000
董事	張東山	12,000	12,000
董事	魏健祥	11,000	11,000
董事	莊孝盛	9,000	13,500
董事	黃明宗	7,000	7,000
董事	得日賽·達分勒安	6,000	9,000
董事	石連城	6,000	12,000
董事	蔡加發	7,000	10,500
監察人	宋信樂	7,000	10,500
監察人	李愷真	—	3,000
		\$ 123,000	\$ 178,000

(1)第八屆董監事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0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51,404
（四）代收款項	34,148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181,6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67,15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15,687
（二）銀行存款	4,205,287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440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50,000,000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4,321,414
三、借款淨額（C=A-B）	(53,954,26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579,904
五、舉債指數 C/D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並無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置禮券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工程興建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股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股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設定負擔抵押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買外匯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購置設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0.08.26 臺教會(二)字第 1100100516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1 年 10 月 26 日 公告網址：http://www.ttcs.edu.tw/index.php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 1630 1061 1995">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事作業程序，未定有出勤、獎懲及相關控制重點。</td> <td>進行中</td> <td>進行中</td> </tr> <tr> <td>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另外指派。</td> <td>已完成</td> <td>已改善</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人事作業程序，未定有出勤、獎懲及相關控制重點。	進行中	進行中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另外指派。	已完成	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人事作業程序，未定有出勤、獎懲及相關控制重點。	進行中	進行中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另外指派。	已完成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842 1075 1164">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3.3 臺教會(二)字 第 1114400043 號</td> <td>學校內部控制稽核人員 11 人有 3 人為董事，恐 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疑慮。</td> <td>本校已另外指 派非董事擔任 110 學年度內部 稽核人員。</td> <td>已改善</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3.3 臺教會(二)字 第 1114400043 號	學校內部控制稽核人員 11 人有 3 人為董事，恐 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疑慮。	本校已另外指 派非董事擔任 110 學年度內部 稽核人員。	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3.3 臺教會(二)字 第 1114400043 號	學校內部控制稽核人員 11 人有 3 人為董事，恐 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疑慮。	本校已另外指 派非董事擔任 110 學年度內部 稽核人員。	已改善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